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22630293號

主旨：公告糾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進行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136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81年5月16日修正刑法100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84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案。

依據：112年8月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陳 ○